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6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3年6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（其中，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）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1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2,033,1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82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1,99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34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76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9,194,7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64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能源环保）回避表决。（能源环保合计拥有公司32,708,784股所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，能源环保持有公司22,455,912股，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,252,87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321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6%；反对3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9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0%；反对3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华、韩晶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